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雅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訴字15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曾思薇

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